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8,96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9,997,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333,179.3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